

2021 年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云公司”）、长沙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京东云公司”）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到项目单位查阅绩

效目标申报表与绩效自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合作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工作内容说明书及服务方案等资料，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通过询问、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二年度项目产业扶持资金，评价小组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查看项目 2 个，查看项目资金 3,050.00 万元，查看项目个数及资金均占本次评价项目个数及资金的 100.00%；现场抽查项目 2 个，现场抽查项目资金 3,050.00 万元，抽查项目个数及资金均占本次评价项目个数及资金的 10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第 2 次)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9 次)，会议原则同意京东云项目(即“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落户新区、岳麓区，在三年政策扶持期内给予京东云公司业务服务性项目扶持、场地扶持及入园企业资金扶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岳麓区政府”)、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正式签订《“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岳麓区落地“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共同推进以智能供应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

平台（包括一中心、一云脑、一园区、三产业）为主要支撑的数字经济发展计划。导入区内区外的科创资源，完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共建一个“京东智联云（湖南）协同创新中心”；汇聚政务数据和商业数据，共建一套基于智能供应链的“产业云脑”；做好产业聚集、产业运营和定向扶持，共同打造一个“京东智联云（长沙）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科技创新、高端商贸、文化旅游三大产业，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示范。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为落实长沙市与京东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共同整合京东集团及其生态资源，虹吸周边科创资源营造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大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推进产业上云数字化转型、云上产业数字经济聚集，树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范，共同打造立足岳麓、覆盖湖南、辐射华中地区的数字经济产业高地而设立本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将岳麓区特色产业资源优势与京东品牌、技术、金融、物流、运营、生态等资源有机结合，营造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大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推进产业上云数字化转型、云上产业数字经济聚集，树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范，共同在岳麓区打造大学科技城科创高地、数字经济高地、产业创新高地，共同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

产业创新中心。

2. 第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①引进企业数不低于 50 家，孵化不低于 5 家企业产值达到 2000 万以上；②完成 3 个以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验收；③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新区管委会及岳麓区政府要求完成项目建设；④控制成本不高于审批金额。

(2) 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园区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2.43 亿美元；入驻园区企业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2 亿元；新增 3 家以上社零企业；新增市场主体 50 家；园区企业全口径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②社会效益：开展不低于 3 次线下产业节宣传活动及传播；通过智能及信息化手段，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置能力；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提升辖区内公租房流动人口安全监管；监测辖区舆情，提供舆情监管服务能力；③环境效益：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通过信息化平台覆盖 40+ 以上工地，提升扬尘监管预警；④可持续影响：培养一批数字经济人才；输出一套宣传片、VI 及宣传册，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⑤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满意度 90% 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合作期为五年，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合作期前三年为政策扶持期，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需在三年政策扶持期内给予京东云公司每年 3,000.00 万元扶持资金，其中业务服务性费用不低于 2,000.00 万元（根据需求按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京东云公司相关服务），入园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 万元，湘江新区与岳麓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分摊，岳麓区财政局为资金汇集方，向京东云公司拨付相关费用。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安排资金 3,050.00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安排 1,525.00 万元，岳麓区财政安排 1,525.00 万元），其中：京东云公司收到业务服务性费用 2,050.00 万元，长沙京东云公司收到入园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业务服务性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584.34 万元，资金使用率 77.28%；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594.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77.80%。

2.入园企业专项扶持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62.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26.25%；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79.93 万元，资金使用率 27.9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京东云公司在岳麓区辖区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京东云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针对协议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由长沙京东云公司全面开展项目的建

设与运营服务，同时承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第二年度工作内容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二年度工作内容说明书”）中明确：鉴于合作协议中的第二年度业务服务性费用的交付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清单为同一履约义务，业务服务性项目由京东云公司承接并交付。

（二）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沙市岳麓区京东智联云基地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岳政办函〔2020〕27号），为推进京东智联云长沙基地项目顺利运行，确保《“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合作协议》按期履约，岳麓区政府建立了长沙市岳麓区京东智联云基地项目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商务局、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局、室、办事处及长沙京东云公司）。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以下简称“京东办”）设在岳麓区商务局，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开展，根据合作协议及《“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工作内容说明书》（以下简称“工作内容说明书”）的约定对京东智联云长沙基地进行综合调度和履约监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复核确认；定期召集协调会议，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统筹组织各采购主体依程序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每季度以季报形式，将季度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需协调的资源等进行归纳总结，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业务服务性项目

由京东办向岳麓区政府部门征集需求，根据需求按政府采购程序对“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为京东云公司；京东云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商务局于2021年9月就“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第二年度采购服务签订了《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同月与京东办签署第二年度工作内容说明书，约定了第二年度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明细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需求单位
1	岳麓 数字 化品 牌营 销服 务	举办第二届“岳麓-京东之夜”。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引爆夜经济话题，线上产品线下体验、线下实体商家线上营销等主题活动。	110.00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体局
		举办后湖数字艺术节。联动省内省外艺术家协会及高校科研资源，以声光电、数字化方式展现岳麓区艺术发展历程和成果。	110.00	区委宣传部
		打造“麓山南”品牌。聚焦文旅强区，统筹新浪、抖音、大众点评等优势网络平台，围绕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策划一系列宣传产品，为网红岳麓聚集流量、转化红利。高标准策划“麓山南”IP宣传内容，融合科创、文创、文旅资源，积极协调京东生态媒体资源，凸显麓山南的变迁和独特魅力。	140.00	区委网信办
2	常态化 传播	区域品牌传播。定制开发制作岳麓区形象宣传片、形象宣传册、VI（视觉识别系统）并加大全国深度报道以及网络与社交媒体传播度。	150.00	区委宣传部
		举办网络安全周宣传活动。开展线下专家培训和线上教育传播，提高网民防范意识，维护广大网民利益。	40.00	区委网信办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需求单位
3	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二期	采用信息化、科技化的手段加强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围绕防汛、防火、防自然灾害、防突发事件、减灾等5个方面进行指挥调度信息化建设。	480.00	区应急管理局
4	文旅产业大数据平台二期	对接我的长沙、指尖岳麓等APP，围绕文旅强区，建设岳麓区智慧文旅模块，开拓旅游目的地信息分享与传播入口，帮助城市旅游景区树立景区品牌门户，协助景区打开市场客户人群，通过一部手机游城市的理念帮助景区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移动互联网营销方式，提高景区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地区旅游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200.00	区文旅体局
5	公租房智能管理平台二期	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通过控制区域内公租房门锁、小区出入口和单元楼的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实现掌握人员、车辆的实时信息、以锁控房、以房找人、事前预警、事后回溯，实现一平台管理入住人的实名、实数、实时、实情，实现辖区内流动人口监管，保证辖区安全建设智能管理平台。	150.00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控云平台	包含环境监测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工地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建设为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施工现场实时监管的有效手段，并加快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大规模推广应用。	200.00	区住建局
7	湘江新区-岳麓区招商云平台二期	增加手机端开发、增加企业生命周期管理、新区产业数字地图、数据运营服务。	220.00	新区产业促进局/区商务局
8	舆情监控平台	提供舆情监管服务能力，包含舆情实时监测、舆情分析研判及人工分析报告，对与岳麓区相关的互联网热点事件进行实时监管。	30.00	区委网信办
9	智能社区服务平台	建设智能社区服务平台，实现社区物联网设备及社区便民服务资源，为社区居民、园区企业及基层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200.00	区数据资源中心
10	云计算服务	提供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等云资源服务。	20.00	
合计			2,050.00	

京东云公司按照经京东办盖章确认的工作内容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对应的服务项目，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业务需求部门盖章确认；然后依据经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京东云公司将项目实施资料、完工总结报告报送至各需求单位进行验收。除此之外，京东云公司会定期向京东办提交项目阶段工作交付确认书，汇报各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完成当年工作内容说明书中的相应服务后，由岳麓区政府组织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下一年度服务性费用。

2.入园企业专项扶持

合作协议约定长沙京东云公司三年内引入不低于 150 家非岳麓区存量企业入驻产业园，进行培育及定向扶持，并参照当年度专项扶持管理办法，对符合要求的入园企业给予扶植奖励。第二年度长沙京东云公司与京东办共同制定了《京东城市（长沙）数字经济产业园专项扶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年度专项扶持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依据第二年度专项扶持管理办法提出申请，长沙京东云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评审通过后向京东办报告，在京东办审定后，由长沙京东云公司负责发放京东产业培育服务资源包。每年按照专项扶持管理办法使用完当年度入园企业扶持资金后，岳麓区政府支付下一年度企业入园扶持资金。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项目单位制定了《京东“互联网+”数字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依据京东集团下发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京东数科资金管理办法发布版 2019090310》对资金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京东城市（长沙）数字经济产业园专项扶持管理办法》、《京东城市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及流程标准方案》及《关于建立长沙市岳麓区京东智联云基地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岳政办函〔2020〕27号）对项目进行管理。

经审核，项目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的管理。

（三）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并编制了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质量良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1.业务服务性项目。区域宣传推广（举办第二届“岳麓-京东之夜”、举办后湖数字艺术节、打造“麓山南”品牌）、常态化传播（区

域品牌传播、举办网络安全周宣传活动）、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二期、文旅产业大数据平台二期、公租房智能管理平台二期、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控云平台、舆情监控平台等 7 个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入园企业专项扶持。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发放 284.00 万元京东产业培育服务资源包；另园区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申请了 697.5335 万元资源包，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审批流程。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1.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

自数字经济产业园正式运营后，招商工作稳步开展，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园区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引进企业 218 家（包括电商、科技等多类企业），园区整体入驻率达到 87.33%，提前完成三年内引入 150 家非岳麓区存量企业入驻任务，其中 6 家企业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成功引入培育“晚安家居”、“咚咚数字”、“茂晨科技”等一批优质企业，同时引入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长沙市电子商务协会、投融资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服务机构等，打造企业成长生态圈，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其中：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园区入驻企业完成计税销售额 12.91 亿元，成功入库 3 家社零企业，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862.30 万元，完成外贸进出口额（含跨境电商）9,667.51 万美元。

2.整合各方优质资源，完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

数字经济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培养、引进和使用数字经济人才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数字化发展的第一资源。通过整合京东集团内部资源及大科城科研院所资源，链接湖南大学、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协会、飞马旅德思勤长沙创业基地等区内外优质生态合作伙伴资源，以互动联合和走进园区两种方式，落地分享会、研讨会、专业培训、演练实践等多种活动，例如 2021 京喜湖南区域沙龙分享会、中小企业低成本绩效倍增与营销管控研讨会、京东零售技术赋能提升企业线上新增长专场交流沙龙等系列培训；同时与湖南大学设计学院展开校企合作，建设“面向智能交互产品的创意服务设计与平台”，从多种形式多个方向培养数字经济人才，进一步完善了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

3.发展岳麓特色产业品牌，打造数字经济城市品牌标杆

根据数字经济时代的特点和要求，需要以新业态模式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一系列岳麓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例如第二届“岳麓-京东之夜”、后湖数字艺术节、“麓山南”品牌打造、常态化宣传等，借助京东集团资源优势与运营能力，从城市产业品牌营销顶层设计入手，持续引爆夜经济消费热潮，提升了区域产业品牌营销力，促进岳麓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以多维度、连续性和系列性的宣传推广，凸显岳麓山片区的独特魅力，提升了岳麓城市品牌形象影响力，打造数字经济城市品牌标杆，形成城市及产业新名片。

4.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有力举措，是适应数字时代和网络社会治理要求的有效手段。针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围绕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智能社区、工程质量安全监控、舆情监控及产业招商等重点版块开展服务平台建设，以“智改数转”为重要抓手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服务水平；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信息数据处理的集中性和整合化，有助于更广泛高效地获取数据分析信息，精准识别问题，优化解决方案，促进政府在规划部署、配置资源、安排流程时更具全局观，以适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系统性要求。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进度缓慢，未按期完成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服务项目中智能社区服务平台及湘江新区-岳麓区招商云平台二期处于需求方案确认阶段。智能社区服务平台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2022 年 1 月被纳入市重点示范项目，3 月形成初步方向，4 月形成调研报告，5 月形成具体方案，后续由于组织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偏慢，预计 12 月完成建设；岳麓区招商云平台二期是在一期平台的基础上开展建设，由于一期建设问题导致二期启动缓慢，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二）考核指标及预期目标未实现

一是未达到第二年度园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占比要求。工作内容说明书中约定第二年度入驻园区的企业完成岳麓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含跨境电商）在岳麓区 2020 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中占比要达到 30%及以上，实际完成外贸进出口额（含跨境电商）9,667.51 万美元，占比 11.94%；二是公租房智能管理平台二期选择金溪湾及谷山乐园公租房小区作为试点小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租户不配合尚有 50 余户未安装智能门锁。

（三）园区运营管理待提升，部分引进企业质量欠佳

根据长沙京东云公司提供的入驻企业信息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引进 218 家企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中 24 家企业已注销（2020 年入园企业 8 家，2021 年入园企业 16 家），2 家企业已迁出，注销率达到 11.01%；其中长沙跨个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入驻园区，第一年度享受了 64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数字经济产业园部分引进企业质量欠佳，园区运营管理有待提升。

（四）入园企业专项扶持审批时间较长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发放 284.00 万元京东产业培育服务资源包；另园区企业申请了 697.5335 万元资源包，京东办领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审批签字（未盖章），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签字盖章流程，审批时间过长。据评价小组和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因高新区、岳麓区和湘江新区三区合并，审批流程较慢。

（五）物业费等费用过高，增大招商压力

根据合作协议及专项扶持管理办法，前三年政策扶持期内，入驻产业园的企业享受办公场地免租政策，入驻企业的物业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及网络费等由企业自行承担。评价小组在进行现场查看及与园区企业交谈时了解到，园区入驻企业每月需按254.15元/工位向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国际”）缴纳物业管理费用，根据每个工位4 m²核算，每月需缴纳63.54元/m²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上其他孵化器、众创空间收取的房租加物业费齐平。大多数企业反映物业费等费用过高，企业难以接受。待三年政策扶持期过后，入驻企业既要承担办公场地租赁费，又要承担过高的物业费等费用，会增大企业经营压力，影响中小企业创业，同时会对园区吸引力及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定欠合理。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未对资源包发放设定绩效目标；个别目标设定值过低，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例如：质量目标-政府采购服务达效情况，目标值设定为完成3个以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验收，而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需完成7个平台建设；社会效益-开展促销费活动，目标值设定为不低于3次线下产业节宣传活动及传播，而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需完成5次产业节宣传活动及传播。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并制定周全的进度计划，确定人员分工，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落实；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及时测量和监控项目进度，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进度计划，监控关键环节以实现动态平衡；对影响项目进度的“短板”环节，进行着力攻坚，加强统筹协调沟通，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二）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将年度预期目标细化分解为季度目标或月目标，定期跟踪考核指标完成进度，同时加大引进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力度，积极引导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采用线上线下“双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发展跨境贸易，举办跨境电商相关活动，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加强与金溪湾及谷山乐园公租房小区住户的沟通协调，由需求单位、移动网格人员、物业人员联合上门为不予配合的住户讲解流程、答疑解惑，全力推进项目按需按质收官交付，实现预期目标。

（三）注重引进企业质量，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一是注重引进企业质量。严把准入关和质量关，对不符合园区发展需求、缺乏活力、发展空间有限等要求的企业一律说不，完善入园评审机制，通过实地考察、多轮认定等方式，确保入驻企业质量；二是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对入驻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定期评价，把握企业发展动态，建立预警机制，对发展状况不理想或异常的企业进行提醒和应对指导；将发展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优的机构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四）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联合京东办，精简审批环节，按照“精简、规范、效能”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明确管理事项审批权限，取消不必要的层层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能，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及时发放资源包，以提高企业提质增效的积极性；二是针对审批流程中的特殊情况，建议和相关领导进行沟通，若短时间内不能完成审批流程，尽量做好企业的安抚工作，以免企业产生不满。

（五）规范物业管理标准，助推园区以商招商

物业管理是园区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产业园区最基础性的管理，为更好地服务于园区企业，减轻初创企业经营压力及招商压力，建议岳麓区政府出面与中建国际沟通协调，督促其对不同类型物业费用核定收费标准，建立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体系及透明、科学、合理的园区物业管理标准；对中建国际进行有效监管，引导中建国际提供精准化服务和系列化的增值服务，让物业服务成为园区服务、园区发展、企业成长的助力，成为园区以商招商的助力。

（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合同协议要求及工作计划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增强目标设定值的合理性、全面性，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基本按要求使用，对稳步推进园区建设、完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数字经济城市品牌标杆、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具有重大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京东云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2.41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